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於2020年		於2020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	
	應佔經審核合併	所得款項淨額 ⁽²⁾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¹⁾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102,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102,1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3,535,000元為基準，就2020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402,000元經調整所得。
- (2) 估計提呈[編纂]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1)於2020年10月，由[編纂]前投資者控制的一個實體向本集團注資8,900,000港元，(2)於2020年11月，本集團自當時股東以代價人民幣55,800,000元收購了盛全物業 95%的股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作出調整以反映2020年9月30日後的上述交易，猶如其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0.834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0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